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基础数据集成系统(一期)开发项目 公开磋商公告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拟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基础数据集成系统(一期)开发项目进行公开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项目编号: ZJHG-FW-2023-47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基础数据集成系统(一期)开发项目

2、数量: 1 项

3、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完成需求分析评审和总体设计评审,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主体建设内容, 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 3 个月, 试运行结束项目整体验收。因采购人原因影响供应商按时交付验收的, 上述时间可以顺延。

4、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三、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0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四、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并拥有一切合法手续的证明文件, 具有提供本次磋商项目所要求的整体设计、开发、调试、培训, 最终验收合格的能力。

2、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采购人对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磋商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分包转包。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报价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 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 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采购文件出售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报价人, 报价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 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4.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 500.00 元, 请转账至指定账户, 售后不退。

六、保证金

1. **金额: 伍万元。**

2. 报价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3. 保证金应通过报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 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9时00分。

2.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3年6月28日09时00分），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将于2023年6月28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9025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0574-27686471

技术联系人：夏益云 联系电话：0574-27694835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表机构： (盖章)